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公司职工李新浩先生、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李新浩先生、李永强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职工监事李新浩先生、李永强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6日

附件：李新浩先生、李永强先生简历

李新浩，男，汉族，1962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至2007年3月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人事教育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李永强，男，汉族，1978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兴泰（国泰、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秘书、副主任、主任和人力资源部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披露日，李新浩先生、李永强先生均未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